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职教学管理，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，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体系，学院实施教学督导制度。为了保证督导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的主要作用是对学院高职教学工作各环节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反馈，确保学院有关教学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教学质量目标的实现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由学院聘任，兼顾不同的专业背景，聘期一般为二年，根据工作需要可续聘。对于履行职责不力、不公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者，可提前解聘。

第四条 聘用的教学督导应是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教师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对高职教育教学理论有一定的研究；愿为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服务；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身体健康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通过深入课堂听课、抽查有关教学资料等形式对高职教师的教学工作（包括履行教学工作规范、遵守教学纪律、教书育人、落实各个教学环节的情况）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并提出意见或建议；有权对不认真教学的教师、不认真学习的学生、违反教学纪律的学生和教职工向系部和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。

第六条 督导每次进行督导活动，必须有相关记录，并将记录交教务处督导相关工作负责人存档。教学督导每学期召开二次例会，交流督

导情况，布置和总结工作。

第七条 教学督导的相关协调工作由教务处负责，并配合学院分管领导对教学督导进行考核和管理。

第八条 学院各教学系部和广大教师应重视和支持教学督导工作，自觉接受教学督导的监督和检查，对妨碍或拒绝教学督导的部门或个人，学院将追究当事人和部门领导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学院各有关部门或个人对教学督导检查、评估的结果或其工作内容如有意见，可以向教务处提出，教务处应予受理并给予答复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8年3月